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徐美娟
電話：(02)23801737
電子信箱：L7500007@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01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01877A0C_ATTCH17.pdf、05101877A0C_ATTCH18.7z)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80510187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28 09:44:35

雲林縣政府　108/08/28
1080550975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018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Transferring employer or work certificate for foreign worker

雇主名稱 Employer’s name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Employer’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a. 死亡 dies□b. 移民 emigrates.（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a. 死亡 dies□b. 移民 emigrates.（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 so as to compel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caused in the fact that his/her original employer has wind up the factory, suspended the business, or failed to pay the wage/salary pursuant to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resulting in the termination thereof.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Other than the above, similar circumstances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 worker.
6.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The foreign caretaker transfers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with former employer’s agreement
7.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nd.

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請填寫縣市）聯絡電話_____
Foreigners want to work area(Please fill in cities and counties)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If you don’t fill in the desired work area, The current work address of foreign counties and cities login to the system of foreign worker transfer employer.

備註：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Apply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1.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Employment relationship has been terminated since Year　　Month　　Day　　(Abolished the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date o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the foreigner shall not engage in work.)
2.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if cannot attend council、cannot transfer a new employer or jobs must to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from now on. (The foreigner shall engage in work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3.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nd. The date of contract end is the original employment date.

備註：1. 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 3 點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2. 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
3.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 Employer：　　（簽章 Signature）

外國人 Foreigner：　　（簽章 Signature）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PERSETUJUAN TKA PINDAH MAJIKAN ATAU SURAT BUKTI KERJA

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No.KTP		聯絡電話 No.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Paspor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Majikan yang memenuh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di bawah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saya (TKA) setuju pindah majikan atau pekerja,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

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a.死亡 meninggal dunia□b.移民 imigrasi1.（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2. 原雇主 Majikan asal□a.死亡 meninggal dunia□b.移民 imigrasi1.（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apal nelayan ditahan,tenggelam atau sedang dalam perbaikan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abrik tutup atau tidak dapat memenuhi peraturan hukum untuk membayar gaji pekerja.（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Hal lain-lain yang tidak berdasarkan pada ketentuan perekrutan TKA.（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asal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erjanjian antara majikan dan orang asing yang tidak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setelah jatuh tempo:（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itmen ulang.）

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請填寫縣市）聯絡電話 _____6
Wilayah kerja yang diharapkan orang asing(Mohon diisi wilayah kabupaten/kotamadya) Telepon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Jika belum mengisi wilayah kerja,akan berdasarkan login sistem komputerisasi wilayah kabupaten/kotamadya dari pekerja asing ganti majikan pada saat ini.

備註：勾選第6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5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Apply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1.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Hubungan pemakaian tenaga kerja dimulai sejak tgl.___bulan___tahun _____ s/d masa kerja berakhir (berlaku sejak penghapusan ijin pemakaian tenaga kerja oleh Kementerian Tenaga Kerja, TKA dalam waktu pengurusan perpindahan majikan tidak diperbolehkan melakukan pekerjaan)
2.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Tidak dapat menghadiri koordinasi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Tidak dapat pindah majikan atau bekerja pada hari berikutnya dari tanggal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TKA dalam waktu pengurusan perpindahan majikan tetap diperbolehkan melakukan pekerjaan)
3.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
   Perjanjian antara majikan dan orang asing yang tidak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setelah jatuh tempo,sejak itu hubungan kontrak kerja akan berakhir seperti semula.

備註：1.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3點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2.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
3.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 Majikan：（簽章 Tanda tangan）

外國人 TKA：（簽章 Tanda tangan）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	
外國人姓名 ชื่อ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นายจ้างหากอยู่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ใดรายการหนึ่งด้านล่างนี้（กรุณา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ลงในช่อง）

ข้าพเจ้า（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ยินยอม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งาน พร้อมทั้งยินยอมปฏิบัติ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1.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2.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และ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การได้。(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โรงงาน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หรือไม่ได้รับ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ตามที่ตกลงในสัญญา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สาเหตุอื่น ๆ ที่ไ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_____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ผู้อนุบาล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โอน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7.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ใน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เจรจา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งการ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請填寫縣市）聯絡電話_____

เขตพื้นที่ที่ลูกจ้าง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กรุณากรอกที่อยู่) เบอร์โทรติดต่อ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กรณีไม่ทราบพื้นที่ที่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ให้กรอกพื้นที่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อยู่ ณ ปัจจุบันในระบบ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

備註：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การ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ยกเลิก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1.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หมด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งานตั้งแต่ วัน___ เดือน____ปี___(หลังจากได้รับการ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จาก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 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2.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ตามกำหนดถ้า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ข้าร่วม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การประสารงานและในกรณีที่ยัง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จากวันที่สิ้นสุด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ได้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3.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เจรจา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งการ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สัญญาจ้างย่อมสิ้นสุดลงเมื่อ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สัญญาจ้าง

備註：1. 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 3 點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2. 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
3.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外國人 คนงานนต่างชาติ：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công việc hoặc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khác

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người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Nhà Chủ có 1 trong những trường hợp sau (xin đánh dấu), bản thân Tôi(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mới hoặc chuyển công việc và đồng ý tuân theo những quy định sau:

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 □a. 死亡 qua đời □b. 移民 di cư（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a. 死亡 qua đời □b. 移民 di cư（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Tàu thuyền bị thu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ữ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Nhà máy đóng cửa ,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Và nhữ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ến trách nhiệm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như :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ể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Có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sau khi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請填寫縣市）聯絡電話_____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muốn làm việc ở khu vực(Xin mới viết rõ Huyện ,Thành Phố) Điện thoại liên lạc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Nếu không viết rõ nguuyện vọng nơi làm việc , sẽ dựa vào nơi làm việc mà hiện nay lao động đang làm đến đăng nhập hệ thống mạng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備註：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Xin huỷ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1.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Từ ngày tháng năm chấm dứt quan hệ thuê dùng（sau khi Bộ Lao Động huỷ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cũ của chủ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không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
2.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Theo quy định nhưng lao động không thể tham dự cuộc họp điều phối , không thể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 hoặc hợp đồng thuê dụng sẽ chấm dứt vào ngày hôm sau（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vẫn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
3.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thì quan hệ hai bên sẽ được chấm dứt vào ngày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 .

備註：1. 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 3 點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2. 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
3.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 Tên nhà Chủ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外國人 Tên Lao động： （簽章 Ký tên và lăn dấu tay）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	手機	
電子信箱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 2 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發文日期及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司電話	(　)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		勞保證號	
公司聯絡人		辦公室電	(　)	手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發文日期及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司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 )	手 機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 3 順位承接者免附）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_____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_____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一般工程契約書影本（一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重大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重大工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重大工程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承建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會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 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雙方合意□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是 □否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持招募許可函：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3.「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4.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7. 外國人□死亡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8.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9.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10.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11.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六、親屬關係為 1.配偶 2.直系血親 3.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 號。

十一、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 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二、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死亡□移民□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是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或□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1. 申請人、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申請人、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即可。

七、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九、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配偶 2.直系血親 3.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十一、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二、 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十四、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是 □否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00123456789

五、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六、親屬關係為1.配偶2.直系血親3.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二、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　　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16 點專案 2□3 胞胎	申請項目 6 接續聘僱許可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3 雙方合意□三方合意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非持招募許可函 雇主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1.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2、累計點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外資金額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公司營業額□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薪資所得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雙方合意□三方合意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非持招募許可函	雇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外資金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營業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薪資所得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1.乳牛飼育工作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牧 場 場 名				乳牛飼育證號(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場 址					
乳牛飼育業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乳牛飼養頭數(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填寫)		頭	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參加農保人數(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人數填寫)		人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發文日期及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應備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資格文件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七、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八、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乳牛飼育業申請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海洋漁撈工作 □漁業人（自然人）　□漁業公司（法人） □箱網養殖（自然人）□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漁船（箱網養殖）名　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信箱						手機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	電子信箱												
總噸數／養殖面積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	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須檢還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公司(法人)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切結事項)；□本國船員或聘僱勞工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共用文件	□漁船總噸數 20 噸(含)以上：須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漁船總噸數 20 噸(不含)以下：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本國船員名冊(若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格式自行造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結事項：

漁業人員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船　　號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國船員資料

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1.自然人 □2.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3.自然人□4.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三方合意 □63.雙方合意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0 9
	電子郵件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姓名		手機	0 9
	電話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年　月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數/收容人數(依機構登記證填列，若無登記，依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床 (人)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年 月 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一、機構看護工作：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均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 □機構登記證影本(均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養護機構：1.□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須檢附，並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2.□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二、外展看護工作：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職許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1.自然人 □2.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3.自然人□4.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0 外展看護工作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聯絡人姓名		手機	
	電話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3.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或□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 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雙方合意□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是 □否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非持招募許可函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3.「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4.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7. 外國人□死亡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8.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9.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10.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11.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籍（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六、親屬關係為 1.配偶 2.直系血親 3.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 號。

十一、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 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二、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死亡□移民□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是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或□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1. 申請人、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申請人、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即可。

七、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九、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配偶 2.直系血親 3.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十一、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二、 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十四、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是 □否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十、十二)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00123456789

五、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六、親屬關係為1.配偶2.直系血親3.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招募或聘僱許可函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二、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16 點專案 2□3 胞胎	申請項目 6 接續聘僱許可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3 雙方合意□三方合意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非持招募許可函 雇主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1.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2、累計點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1.乳牛飼育工作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牧 場 場 名			乳牛飼育證號(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場 址					
乳牛飼育業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乳牛飼養頭數(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填寫)		頭	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參加農保人數(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人數填寫)		人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發文日期及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應備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資格文件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七、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八、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乳牛飼育業申請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1.乳牛飼育工作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 / 變更乳牛飼育場負責人(自然人)

牧 場 場 名					乳牛飼育證號(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電子信箱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場 址													
乳牛飼育業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乳牛飼養頭數 (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填列)			頭		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參加農保人數 (依農委會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人數填寫)			人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前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國籍	護照號碼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 □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買賣契約書、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 3 種：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6 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乳牛飼育業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牧場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乳牛飼育業申請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九、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1.自然人 □2.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3.自然人□4.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0 外展看護工作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三方合意 □63.雙方合意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09
	電子郵件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姓名		手機	09
	電話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年　月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數/收容人數(依機構登記證填列，若無登記，依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床(人)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年 月 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一、機構看護工作：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均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 □機構登記證影本(均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養護機構：1.□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須檢附，並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2.□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二、外展看護工作：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職許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1.自然人 □2.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3.自然人 □4.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承購、承租或併購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0 9
	電子郵件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聯絡人姓名		手機	0 9
	電話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接 續 日 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機構登記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機構買賣或租賃契約證明書影本
□併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購者須檢附)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1 至 3 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 2 或 3 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 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 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 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八、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 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十、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 3 種：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十一、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十二、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1.自然人 □2.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3.自然人□4.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0 外展看護工作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聯絡人姓名		手機	
	電話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3.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或□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　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二、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